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做好公司合规经营的看门人，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永勇，男，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广东省科技专家库成员。

本人曾任河源海诚税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与各方交流后，基于专业、独立的角度，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情形。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永勇	7	7	6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董席位/专门委员会委员总席位	委员/召集人	参加次数/召开次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1/3	-	-
审计委员会	2/3	召集人	4/4
提名委员会	2/3	委员	1/2（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3	-	-

注：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名委员会成员重组，本人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于同日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度，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通过专业、审慎地核查、思考，为公司控制财务风险、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与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与2023年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在明确了审计重点内容后听取2023年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本人曾就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以下建议，包括：会计师应重点关注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监管函中强调整改的内容，加强审计。同时关注公司在质保金、固定资产减值方面与

同行业之间的财务差距，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列席会议。在日常内审过程中强化监督和规范；提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谨慎性原则对2023年财务报表差错予以审计，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等。

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以线上方式与负责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4次沟通，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常州亿晶资产处置》《常州亿晶劳务用工及绩效管理专项审计》《2024年度内控自评工作方案》五份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监督与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对于公司内控审计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审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另外，本人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现场参会期间，本人通过闭门会议的方式，了解公司滁州生产基地厂房回购事宜及内部审计情况。会后建议公司梳理滁州项目建设合同，及时防范回购厂房时可能发生的财务风险；建议公司讨论并调整内控审计部的考核方式，加入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审计部的考核内容；并提醒公司内控审计部应对招标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审核监督、及时追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重点关注事项

1、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对将提交董事会的定期报告提前审阅，认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中，本人通过审阅资料、会议沟通等方式，依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等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公司聘任傅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聘任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事项

1、选举董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4年4月18日，本人正式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于同日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本人秉持对董事会负责的态度，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的意见后发表核查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公司持续、合规、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 名： 谢 永 勇

日 期： 2025年4月29日